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489.8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288.37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02.1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486.2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1.4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354.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3030003 号)。

#####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110.2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0,6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406.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8,19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保荐费、承销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136.19 万元已

由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自有资金补足)。另减除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8.6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8,141.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354.7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8,612.01
	利息收入净额	788.3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12.86
	利息收入净额	31.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48,824.87
	D2=B2+C2	819.5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349.4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349.44
差异	G=E-F	0.00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18,141.5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37,762.79
	利息收入净额	99.7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5,896.77
	利息收入净额	38.5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153,659.56
	D2=B2+C2	138.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4,620.3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20.3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差异	G=E-F	63,500.00

注：差异系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3,5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1.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原名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科星城）、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科星城）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洲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保荐机构，负责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的保荐协议终止，国信证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2021年10月14日至19日，公司及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湖南中科星城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洲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珍珠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43050178383600000478	20,163,611.23	1.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 1 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	436302888013000031224	23,330,742.93	
合计		43,494,354.16	

2.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43050166098609188888	6,055,493.21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53340180802067076	1,116,794.50	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 4.5 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436302888013000256730	4,031,438.77	
合计		11,203,726.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满足公司业务增长与业务

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中科星城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是公司技术研发设备等投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354.7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24.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科星城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6,240.41	6,240.41		6,255.02	100.23	2022/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 1 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	否	36,114.31	36,114.31	212.86	32,558.85	90.15[注]	2021/8/31	-2,631.8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11.00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2,354.72	52,354.72	212.86	48,824.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述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受新能源汽车市场变化、2023 年春节销售淡季、去库						

	存等诸多因素综合影响，负极材料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同时，叠加负极行业企业扩建产能进入释放期，外协石墨化加工价格快速下降。而公司备货库存规模较大，生产周期较长，部分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外加工物资对应石墨化外协加工成本较市场石墨化外协加工价格变化滞后，面临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其中一季度对备货库存进行了谨慎充分计提，由此也对募投项目盈利带来较大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科星城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金洲新区泉洲北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中科星城负极业务快速发展，原计划实施地点难以满足本募投项目对空间等特定配套环境条件的要求，同时基于公司新能源材料事业部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和长沙市湘江新区地域区位优势，进一步提高协同创新能力和人才吸引力，中科星城租用中科星城科技的办公楼作为该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地点，具体地点为长沙市湘江新区泉水路与金菊路交汇处亿达中建智慧科技中心 3 号栋。除此之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及用途均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358.18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301000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该项目已完工投产，投资进度未达 100.00%，主要系部分设备分段支付款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附件 2

##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141.5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96.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659.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4,658.38	49,439.30	61.80	2022/12/31 [注]	-3,207.22	否	否
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 4.5 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	否	91,141.57	91,141.57	11,238.39	57,193.87	62.75	2022/12/31 [注]	-4,319.35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000.00	47,000.00		47,026.39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18,141.57	218,141.57	15,896.77	153,659.56			-7,526.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述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受新能源汽车市场变化、2023年春节销售淡季、去库存等诸多因素综合影响，负极材料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同时，叠加负极行业企业扩建产能进入释放期，外协石墨化加工价格快速下降。而公司备货库存规模较大，生产周期较长，部分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外加工物资对应石墨化外协加工成本较市场石墨化外协加工价格变化滞后，面临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其中一季度对备货库存进行了谨慎充分计提，由此也对募投项目盈利带来较大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2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9,826.4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25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2022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资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4月17日，湖南中科星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贵州中科星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p> <p>2、2023年4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湖南中科星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贵州中科星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500.00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厂房主体及主要产线已建设完成并陆续投产，部分设备及产线处于优化调试阶段，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低主要系部分工程尾款、设备分段支付款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